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信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信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退卻」後補充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駕駛……」，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在高速公路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更進一步造成肇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在警詢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劉怡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吳幸芳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389號

29 被 告 吳信潭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嘉義縣○○鄉○○○○號

31 居高雄市○○區○○○路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吳信潭自民國113年11月1日凌晨2時許起，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之友人家中，自行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道路之上。嗣吳信潭駕車行經臺南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295.7公里處，不慎與由林木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發生碰撞後，因警對吳信潭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上午6時23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信潭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渠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